2025 年度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我省法院系统预备法官培训，基层法院副院长、庭长、中级法院庭长任职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法官等级晋级培训，法警晋升警衔(授衔)培训，法官、执行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业务培训以及国家法官学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其他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现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教务部、后勤部。本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5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9 人（男 1 人，女 8 人），另有聘用制人员 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1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1万元，增长21.70%，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1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91万元，占100%；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0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62万元，占96.64%；项目支出7万元，占3.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1万元,增长21.70%，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78万元，增长21.40%，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7.72万元，占75.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0万元，占12.18%；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占5.27%；住房

保障支出14.50万元，占6.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2025年初预算数为160.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较精准，预算执行较好，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略有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5年初预算数为25.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初预算数为14.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12%，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2万元，上年决算数2.86万元相比，增加7.46万元，增加260.8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0.90万元，差旅费增加2.66万元，工会经费增加1.92万元，福利费增加0.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0.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运行经费严重不足，2025年度财政拨款有所增加，同时新增事业编人员1名。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人员经费，以及单位的

基本运行。2025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举办会议 0 次，参与会议 0 人次；开支培训费 0 万元，组织培训的费用开支，由省法院予以经费保障；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0 场地，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0.91万元，支出决

算数为208.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91%。2025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做到了“保人员经费、保基本运行”，单位各项工作能有序开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以政治素质为主线，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化培训。精准把握培训需求，分层分类组织培训。根据《2025年度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今年共举办培训班45期，同比增长36%，培训学员95790人次。其中，面授培训29期，同比增长61%，培训学员5754人次；网络培训16期，培训学员90036人次。做精做优“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学员满意度提升。湖南法院“中国法官培训网”的使用位列全国第一，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组织录制的微课程在全国评选中获8个一等奖，占全国法院获奖总数的24%，湖南分院荣获组织奖。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本单位预算执行率较高，但是在经费十分紧张的前提下，仍有少量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制定不够精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法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财政安排的专门用于全省法院干警的教育培训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在职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纳标准应缴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其他交通费、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及人员情况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是经省编办批准设立的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湘编办函[2004]5号），核定事业编制15名。截至2025年底，学院内设办公室、教务部、后勤部3个基本部门；事业编制数15个，实有在编职工9人,聘用制人员1人。

（二）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我省法院系统各类法官培训，执行人员、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培训和人民陪审员培训任务；我省法官等级晋级培训、司法警察授衔、晋

升警衔的培训以及国家法官学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其他培训任务；承担普法教育培训及相关法律类业务培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额为210.91万元，支出208.62万元，全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实际执行率为98.91%。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为203.91万元，全年决算数为201.62万元，执行率为98.88%。其中：

1、人员经费情况。人员经费2025年预算数为191.30万元，决算数为191.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预算数12.61万元，决算数为10.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8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结余。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本单位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运行维护费（聘用人员费用），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 7 万元，全年决算数为 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8.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1%。2025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开展各项工作。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做到了“保人员经费、保基本运行”，单位各项工作能有序开

展。全体工作人员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围绕“深化落实年”活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法官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以政治素质为主线，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化培训。精准把握培训需求，分层分类组织培训。根据《2025 年度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今年共举办培训班 45 期，同比增长 36%，培训学员 95790 人次。其中，面授培训 29 期，同比增长 61%，培训学员 5754 人次；网络培训 16 期，培训学员 90036 人次。做精做优“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学员满意度提升。湖南法院“中国法官培训网”的使用位列全国第一，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组织录制的微课程在全国评选中获 8 个一等奖，占全国法院获奖总数的 24%，湖南分院荣获组织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本单位本单位经费十分紧张，在保障人员工资的前提下，虽然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仍有少量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制定不够精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断完善本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3、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往后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